

证券代码：874228

证券简称：银河电力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出以下重要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五条** 公司证券部为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六条** 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经全国股转公司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信息披露规则》采取监管措施的，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

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有关处理结果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 第三章 信息披露制度的内容

**第八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建设指标、重大决策或未公开披露过的首次新闻报道。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挂牌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同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披露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是指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完成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各部门接到编制定期报告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以书面形式提供；有编制任务的，应按期完成。部门负责人应对提供的资料及编制的内容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为定期报告之外的报告，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重大事项）：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决议；
- （三）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会日期的通知；
- （四）股东会决议；
- （五）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六）对外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七）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八）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九）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十）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十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十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十四）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十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

（十九）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二十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二十四）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二十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二十六）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二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二十八）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九）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股东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起因、现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

**第十五条** 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可以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应该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及分管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监事审核签字。

（三）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分管经理询问，在确认后授权信息披露职能部门办理。董事会闭会期间，

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临时公告；

（四）信息公开披露后，主办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监事、经理及分管经理；

（五）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六）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其内部审核或通报流程参照本条前款。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临时公告文稿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三）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件反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五）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六）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公司需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八）涉及《信息披露规则》中关于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九）独立董事的意见、提案需书面说明，由独立董事本人签名后，交董事会秘书；

（十）在公司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过专业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与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制止并报告董事长。

**第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全国股转公司咨询。

**第十九条**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补充、澄清公告。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应当确保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证券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即证券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建立信息沟通制度，强调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遵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及附属资料的档案管理由证券部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任何个人或部门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均需取得董事会秘书的书面同意，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报送的资料信息在未披露前应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披露及泄露给他人；重大内幕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报送、保管。

##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在信息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二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泄露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及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信息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书面承诺做好保密；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订，与本制度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将相应进行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